

开平市殡仪馆非基本服务收费公示

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
清洗	130	元/具·次	市场调节价			对正常遗体进行卫生清洁服务，包含洗漱用品等费用	开民字[2015]65号：开平市低收入居民持户籍证明及相关证明，可减免遗体清洗费130元
包裹	90	元/具·次	市场调节价			含遗体接运包裹的材料费及服务费	开民字[2015]65号：开平市低收入居民持户籍证明及相关证明，可减免遗体包裹费90元
化妆、整容	100	元/具·次	市场调节价			按民俗及家属要求，提供为逝者剃须及基础妆容服务	开民字[2015]65号：开平市低收入居民持户籍证明及相关证明，可减免遗体化妆、整容费100元
穿、脱衣	100	元/具·次	市场调节价			为遗体穿、脱衣物	开民字[2015]65号：开平市低收入居民持户籍证明及相关证明，可减免遗体穿、脱衣费100元

租用休息室 (指小型休息室)	80	元/间·次	市场调节价				开民字[2015]65号：开平市低收入居民持户籍证明及相关证明，可减免租用休息室费80元
租用(绢)花圈	30	元/个·次	政府指导价	粤发改规[2023]3号、开发改[2025]38号			
冷藏防腐 (单体柜)	300	元/具·天	市场调节价			遗体防腐和冷冻冷藏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，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，超时依此类推	
带棺防腐	140	元/具·天	市场调节价			加收遗体冷藏费，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，超时依此类推	
租用休息1室	120	元/间·小时	市场调节价			含茶水服务，配备座椅、电视及降温设备等	
告别室1室	680	元/间·次	市场调节价			含盆景伴灵、祭拜台、空调、卫生清洁	
大礼堂	1380	元/间·次	市场调节价			含小休息室、司仪、盆景伴灵、空调、电子横额、哀乐播放、祭拜台、卫生清洁，使用时间2小时内	
小礼堂	880	元/间·次	市场调节价				

大礼堂守灵	200	元/间·小时	市场调节价			16:30至次日8:30, 含小休息室、饮用水、盆景伴灵、空调、电子横额、哀乐播放、祭拜台、卫生清洁	
小礼堂守灵	100	元/间·小时	市场调节价				
告别室守灵	50	元/间·小时	市场调节价			16:30至次日8:30, 含空调、饮用水、椅子、盆景伴灵、祭拜台	
拣灰炉	128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		使用拣灰炉火化遗体	
特殊遗体处理	25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		提供对发生地现场高度腐败遗体、烈性传染病致死遗体、严重开放性遗体的收殓服务及山林、水域等特殊现场遗体处理费	
协助验(剖)认尸	200	元/具·次	市场调节价			配合公安、医疗等部门验尸(包括消毒、卫生、包裹及辅助材料)	
骸骨火化	10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			
骨灰烘干、磨碎	10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			
残肢火化	200	元/只	市场调节价			指断残手、脚火化	

死婴火化	100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		引产婴及胎盘火化	
遗物焚化处理	100	元/宗	市场调节价			提供处理遗物、祭奠品等遗物（总体积不超1立方米）	
自带花圈处理费	20	元/个	市场调节价			丧属自带花圈，不带走需殡仪馆协助处理	
租用拜祭台	30	元/具·小时	市场调节价			清明节当天6:00至8:30分加收30元/次。	
人力抬、推车运遗体	100	元/具·次	市场调节价			受现场条件限制，遗体接运车无法靠近接运点，需以人力转移遗体50-300米内加收（只能人力抬运距离不能超过100米）	
	200	元/具·次	市场调节价			受现场条件限制，遗体接运车无法靠近接运点，需以人力转移遗体超300米以上加收（只能人力抬运距离不能超过100米）	
骨灰盅、坛刻字	160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			
订制灵车	280	元/辆·次	市场调节价				

骨灰盅、箱、坛超体积寄存	360	元/具·次	市场调节价			超出(30cm×30cm×42cm)尺寸,不足一年按一年收费,并签定协议	
骨灰深埋	150	元/副	市场调节价			遗体火化后家属自愿选择不保留逝者骨灰委托殡仪馆深埋处理	
骨灰暂保管			市场调节价			火化后骨灰免费保管1个月	